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郭寿康 赵秀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386469

G95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郭寿康 赵秀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寿康 赵秀文 吴晓晖

张文彬 尹立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

GUOJI JINGJI MAOYI ZHONGCAIFA

编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主编/郭寿康 赵秀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印刷厂

北京蓝地公司激光照排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89 千

版次/1995年8月北京第1版 199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87-2/D·270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 14.00元

DV/7/25

作者简介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和人才学会副会长、中国版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学会(ATRIP)创始会员、副会长(1987—1993)、国际版权学会(INTERGU)执行理事、美国《世界知识产权报道》(WIPR)顾问等职。多次应邀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和国外讲学。主要著作:《国际技术转让》(主编)、《国际版权法律与实务》(合著),美国Matthew Bender出版社,1991年、1992年、1993年、1994年英文版;《国际版权与邻接权》(合著),英国Butterworths出版社1993年英文版;《中国专利法的起草与颁布》(德文版),载GRUR1985年第1期;校译《国际贸易法文选》(英文版,译全部德、法文段落)等。

赵秀文 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中心仲裁员等职。其中1986—1987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并在美国Fordham大学法学院作学术研究。主要著作有《著作权》、《国际经济法教程》(主要撰稿人)、《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国际经济法学》(合著),以及译著《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英]和《国际法》[俄](合译)等。

尹立 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讲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张文彬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讲师。法学硕士。

吴晓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讲师。法学硕士。

说 明

为了培养国际经济法律人才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们特邀请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该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该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统一。本教材可供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专业选用，同时对涉外经济部门及仲裁机构也有参考价值。

尽管作者力求编写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法学教材，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郭寿康、赵秀文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定稿。

各章撰稿人分别是：

郭寿康 第一章（合写）、第十一章（合写）；

赵秀文 第一章（合写），第二、三、四、五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十一章（合写）；

吴晓晖 第六、七章；

张文彬 第八章；

尹 立 第九章第三、四节。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	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的渊源	19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五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	37
第六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学	44
第二章 仲裁协议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表现方式	49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60
第五节 中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的有关规定	68
第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的管辖	71
第一节 仲裁机构对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的管辖	71
第二节 法院对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的管辖	75
第三节 国际公约对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80
第四节 中国法院对交由其审理的含有仲裁协议的国际 经济贸易案件的处理	81
第四章 仲裁员与仲裁庭	85
第一节 仲裁员	85
第二节 仲裁庭	89
第五章 仲裁审理	102

第一节	仲裁审理的程序	102
第二节	仲裁审理的方式	104
第三节	仲裁审理的内容	111
第四节	证据	118
第六章	仲裁裁决	123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	123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种类	126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31
第四节	对仲裁裁决的异议	134
第七章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39
第一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含义	140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44
第三节	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149
第四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	157
第五节	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	161
第八章	法院在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中的作用	164
第一节	概论	164
第二节	法院对仲裁的保障	169
第三节	法院对仲裁的干预和监督	177
第九章	全球性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	186
第一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	186
第二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19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05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17
第十章	区域性和专业性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	232
第一节	区域性仲裁组织与机构	232
第二节	各有关国家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	241
第三节	专业性仲裁组织与机构	247
第十一章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及其对仲裁案件的审理	252

第一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	252
第二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依据和 审理原则	258
第三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审理仲裁案件的程序	260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75
第五节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对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 调解	279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89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01
三、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14
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 法》	324
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38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一、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起源与发展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又称国际商事仲裁。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是一项古老的制度。它最早起源于村庄中遇到纠纷时请年长者决断，这里讲的是公正，这才是仲裁最古老的渊源。^①这里的公正并无成文法为依据，而是根据争议双方所共同推举的公断人根据他对公正的理解作出评判（裁决）。后来，仲裁发展成为解决争议的一项国内法制度。14世纪时，瑞典就有一个地方法典把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列入其法令条例中。^②1697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仲裁法。^③19世纪以来，许多国家相继通过国内立法的方法，把仲裁作为最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争议的方法，通过法定的形式固定下来。

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手段，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地发展起来的，作为国际商事仲裁起源之一的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既不是由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也

^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执行秘书赫尔曼先生于1994年6月27日在上海所作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讲话，参见《仲裁与法律通讯》，1994年10月，第5期，第27页。

^② 程德钧主编：《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一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71页。

^③ William H. Gill：《仲裁法》，斯韦特和马克斯韦尔出版公司，伦敦，1975年，第2版，第1页。

不是法学家们的作品，而是商人们在长期的商事交易实践中发展起来的。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在当时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就是因为商人们无论在伦敦、兰斯、科隆，还是米兰或威尼斯做生意，都适用相同的商事惯例。这些商事惯例之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相当程度的统一，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商人们在各主要集市或港口都设立了处理商事争议的行商法院，法院的程序是非正式的，在此程序中，负责审理争议的本国商人和外国商人各占一半，因而有“半个能说话的陪审团”之称。某个商人在某一天作为英国法院的陪审员，但在几天之后，他又出现在另一外国法院的陪审团中，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①事实上，这些行商法院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院，而类似于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随着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兴起，中世纪具有普遍意义的商人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内法，如法国在1807年通过了商法典，德国于1861年颁布了统一商法典，英国也将商人习惯法纳入了普通法的范畴。在此期间，尽管商人习惯法仍有其国际性的特点，但它作为主权国家的法律的特点，却大大地加强了。

当世界跨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交通、通讯的发展，特别是电子技术的普及与应用，使得世界各国间的距离已大大地缩短，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频繁的国际商事交往中，争议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对于已经发生的争议，如果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得不到解决的话，最好还是选择仲裁解决的方法。理由如下：

第一，仲裁是一种自愿解决争议的准司法方法。一方面，只有当事双方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解决时，仲裁机构才能取得对

^① 施米托夫(Clive M. Schmitthoff)：《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郭寿康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6页。

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另一方面，根据各国仲裁立法与实践，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当事一方不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仲裁解决争议具有较多的灵活性，因为当事人可以选择审理争议的仲裁员和仲裁适用的规则。在审理过程中，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者外，仲裁一般都采用不公开审理的方法，这样，当事人的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就可以得到较好的保护。在司法诉讼中，各国法院只适用本国的诉讼程序法，当事人不能选择审理争议的法官，他们必须严格遵守诉讼法上的各项程序规则。

第三，根据各国仲裁立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不允许上诉，除非裁决在程序上违反了自然正义的要求。法院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上诉程序往往旷日持久，国际商事争议的诉讼拖延的时间更长。因此，与诉讼相比，仲裁解决争议不仅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而且还可以使争议得到尽快的解决。这对于讲求效益和实惠的商人们来说，是求之不得的。

第四，同法院判决相比，仲裁裁决在外国法院更加容易得到承认与执行。因为世界上有近百个国家都承担了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但在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问题上，则没有如此众多国家参加的国际公约。鉴于各国在政治、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上的差异，而法院又作为各国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服务于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所以，具有不同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国家的法院，往往对其他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抱有不信任态度，因而在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所要求的条件及其审查上，往往附以苛刻的条件。

二、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含义

如前所述，从法律意义上说，仲裁有其两重性。一方面，它属于司法外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一项制度，其内容是当事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交由他们自己选择的“裁判官”公断。所谓“无协议——无仲裁”，

就是这个道理。另一方面，仲裁又是一项准司法制度，表现在公断结果（即仲裁裁决）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当事双方均应自动执行。如果败诉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自动执行，胜诉方可据此请求对败诉方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至于经济贸易仲裁的国际性，根据各有关国家的仲裁立法与实践，以及关于仲裁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以下简称为联合国贸法会 UNCITRAL）主持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断商事仲裁的国际性，主要有以下几个标准：

1. 仲裁协议当事双方的国籍。

如果仲裁协议订立时当事双方具有不同的国籍，此项仲裁即为国际仲裁。例如，按照前南斯拉夫《民事诉讼法》第 437 条规定，（国际商事仲裁）“只有在仲裁当事人之一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时，其仲裁协议才得成立。”^① 经济互助委员会（CMEA）成员国商会仲裁院《仲裁统一规则》第 1 条 1 款规定：“商会仲裁院解决各成员国法人之间在外贸方面及其他国际经济、科学技术方面的合同关系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中发生的争议。”此外，根据 1966 年《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② 成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目的就在于“为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调停和仲裁的便利”。可见，适用该公约的一方当事人为某一缔约国，另一方为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按照上述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凡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者，即为国际仲裁。

2. 仲裁协议订立时双方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不同

^① 参见《外国仲裁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429 页。

^② 该公约于 1966 年 10 月 4 日正式生效，截至 1993 年 2 月 6 日，共有缔约国 107 个。中国于 1990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该公约，1992 年 6 月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 月 7 日递交了加入批准书。

国家。

根据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第 1 条 1 款的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为解决其相互间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的争议而缔结的仲裁协议，但以签订协议时，该自然人或法人的常住地或所在地在各缔约国家中为限。”198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第 12 章（国际仲裁）第 176 条第 1 款规定：“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仲裁庭在瑞士，且缔结仲裁协议时，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的住所、惯常居所不在瑞士的一切仲裁。”

按照上述规定，判定商事仲裁的国际性的标准，是仲裁协议订立时双方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不同国家，而他们的国籍则不予以考虑。

3. 其他标准。

除上述两个标准外，如果仲裁地位于仲裁双方营业地所在国之外，也视为国际仲裁。例如，根据 1985 年 6 月 21 日联合国贸法会通过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 B 项的规定，凡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或者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为密切的地点与当事各方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者，同样也属于国际仲裁。^①

事实上，在各国有关仲裁的立法与实践中，对仲裁的国际性的认定，并非采用当事人国籍或营业地的某一特定的单一标准，而是采用以上列举的任何一项标准即可。例如，1988 年 11 月，由埃及司法部发布的《埃及国际商事仲裁法案》第 2 条 1 款，对国际商事仲裁的认定标准作了如下规定：^②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仲裁即为国际仲裁：

^① 该示范法还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标准（第 1 条第 3 款 A 项）。

^② 参见程德钩、王生长主编《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二辑，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年 1 月，第 358 页。

- (1) 签订仲裁协议时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
- (2) 双方当事人约定将仲裁提交给某个常设仲裁机构或中心以根据其通行的规则进行仲裁；
- (3) 如果达成仲裁协议时双方营业地位于同一国，但下述地点之一位于该国以外：
 - ①仲裁协议所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规定的方法所确定的仲裁地点；
 - ②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义务的实质性部分应履行的地点；
 - ③与争议标的联系最密切的地点。

此外，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492 条对国际仲裁所作的规定：“如果包含国际商事利益，仲裁是国际性的。”^①而这里的“国际商事利益”，其含义显然是广泛的。

因此，对国际商事仲裁应作广义的解释。根据国际私法以涉外民商事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的基本理论，对一国而言，凡仲裁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其他外国企业或实体，或者仲裁协议订立时双方当事人的住所或营业地位于不同的国家；或者即便位于相同的国家，如果仲裁地位于该国之外；或者仲裁协议中涉及的商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或者争议标的位于国外者等，都应视为国际商事仲裁。

三、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特征

在国际经济贸易实践上，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法，除仲裁外，还包括协商调解与司法诉讼。在研究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特征之前，我们不妨对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另外两种方法作一分析，以便进行比较。

1. 协商调解

协商与调解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① 参见程德钧、王生长主编《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二辑，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年 1 月，第 34 页。

协商是指争议发生后，在没有第三者参加的情况下由当事双方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商事争议，特别是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在自己查明事实和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本着真诚合作和互谅互让的精神，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从而使争议得到妥善的解决。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不仅可以消除误会，节省时间和金钱，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相互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应该说，协商是一种理想的解决争议的方式。正因为如此，几乎在所有的商事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条款中，首先映入人们眼帘的字眼是：“由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说，协商是当事双方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那么，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当事双方的争议，则是在第三者（即调解人）参与下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调解人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两种：第一，分头做当事双方的工作，促成当事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和解，调解人不直接参与解决争议的谈判；第二，调解人直接参与解决争议的谈判，在谈判中还可提出调解解决方案，供当事双方参考，进而达成和解协议。

必须指出，无论是当事双方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还是在调解人的调解下达成的和解协议，一般都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对于由当事双方签署过的和解协议，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反悔，另一方当事人则不能请求法院执行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因此，协商调解作为理想的解决商事争议的方法的前提条件，是争议双方应自动执行已经达成的和解协议。

2. 司法诉讼

司法诉讼就是到法院打官司。在国际商事争议中，如果通过协商调解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虽然达成了和解协议，但当事一方拒绝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争议发生后当事双方又未能达成仲裁协议，那么，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在国际司法诉讼实践上，各国法院依据本国法律取得对特定案件的管辖权。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各立法与司法实践，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可将其争议提交下列法院审理：

(1) 当事一方国籍所属国的法院。只要当事一方具有法院地国的国籍，法院就可以依法取得对该商事争议的管辖权，这个原则来源于国际法上的属人优越权原则。

(2) 争议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这一原则来源于国际法上的属地优越权原则，即主权国家对位于其境内的一切人和物都享有管辖权。

(3) 当事双方协议的法院。这是国际法上的协议管辖，即由当事双方共同选择的法院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

此外，如果争议标的属于一国法院的专属管辖事项，那么，由此产生的争议只能由特定国家的法院管辖。如争议涉及位于一国境内的不动产争议，专利权与商标权的有效性的争议，一般只能提交不动产所在地国或对有争议的专利或商标提供保护的国家的法院解决。

对于国际商事争议而言，只要一方当事人把它提交某国法院，法院如根据法院地国诉讼法享有对该争议的管辖权，即可受理该案，强制被告出庭，经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

法院判决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能自动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如判决在本国法院执行，一般不会有障碍。但在国际商事交易中，有时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往往需要由另一国法院执行。而在一国境内作出的法院判决并不能在另一国自然获得效力，除非得到该另一国法院的承认。如果这两个国家之间没有条约上的约束，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在另一国执行时，往往遇到一系列的法律障碍，有时当事人不得不在该执行地法院重新起诉。

3. 仲裁的特点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仲裁是介乎于协商调解与司法诉讼

之间的一种比较灵活的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不同于协商调解，因为通过协商调解而达成的和解协议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自动执行，该调解协议就等于废纸一张；仲裁也有别于司法诉讼，因为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法院地的诉讼程序法，当事人不能选择审理其案件的法官和程序规则。另一方面，仲裁又具备了协商调解与司法诉讼的各自优势：它充分尊重当事双方的意愿，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使争议得到最终解决。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庭在基本查明争议事实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裁决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假如败诉方不能自动执行该裁决，胜诉方可请求有关法院（即对败诉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鉴于世界上有近百个国家参加了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①在一缔约国作出的裁决，除公约规定的情况外，都能得到其他缔约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可见，仲裁解决争议的方法集协商调解与司法诉讼的方法的长处于一身，并注意克服两者的短处。正因为如此，在国际经济贸易实践上，仲裁已成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最为普遍的一种方法：几乎所有的国际经济贸易合同，都有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争议的仲裁条款。一些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双边和多边国家公约中，许多也含有通过仲裁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争议的条款。^②

四、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种类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种类很多，但一般而言，可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一）根据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

① 关于该公约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② 如国家间订立的双边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以及《关于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多边国际公约。